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I）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暫時終止天福堂之管理服務；

（II）自願公告—與蓮花堂訂立管理合同；

及

（III）股份恢復買賣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時停止天福堂之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錫寶殯儀科技」）與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天福堂擁有人」）目前發生爭議，爭議涉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劉先生」）與天福堂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管理協議，以及劉先生、天福堂擁有人及錫寶殯儀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管理協議（統稱「天福堂管理協議」），內容關於管理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天福堂」）。

雖然錫寶殯儀科技已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管理協議的內容及實際操作進行討論及磋商，而有關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天福堂擁有人接管天福堂的控制權，而由其時起，錫寶殯儀科技對天福堂的管理已暫時終止。於本公告日期，前述天福堂擁有人與錫寶殯儀科技的爭議尚未解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管理天福堂產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010,000元，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期之綜合營業額約25.3%；及(ii)天福堂產生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388,000元，佔本集團同期之綜合溢利淨額約27.2%。本公司預期，目前暫時停止及最終結束對天福堂的管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分配約人民幣1,717,000元（已就調整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影響作出調整約人民幣217,000元）整修天福堂，其中約人民幣1,074,000元已獲使用。董事會將重新分配前述分配中的未使用部份，用於整修本集團管理之其他殯儀館及喪禮服務中心。

天福堂之資料

天福堂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天福堂設有飯堂、賓客室、出售殯儀物料的服務中心、靈堂、焚香井、停車場、殯儀服務專用車及現代化、已消毒及衛生的停屍間及驗屍室，以用作驗屍、為往生者上妝及化妝。

天福堂管理協議之資料

根據天福堂管理協議，對天福堂的管理為期十年，自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由天福堂擁有人收取當日起生效。天福堂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收取有關保證金。錫寶殯儀科技應於天福堂運營第一、二、三至五及第六至十年分別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於天福堂管理協議有效期間內，錫寶殯儀科技可獲取提供殯儀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利潤，並須承擔因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錫寶殯儀科技結欠及應付予天福堂擁有人人的全部款項已悉數結付。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對天福堂的管理涉及的爭議及磋商的最新發展情況。

訂立管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錫周服務」，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南岸區蓮花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蓮花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管理合同（「管理合同」），以由蓮花堂管理營運該等經營場地、設施、設備以及其他有形及無形生產項目（「該等產業」）。

蓮花堂位於重慶市南岸區塗山鎮蓮花村皇經廟社。管理合同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錫周服務首年應支付的全年管理費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2,400,000元，第三年為人民幣3,800,000元，第四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第五年為人民幣6,000,000元，第六年為人民幣7,000,000元，第七年為人民幣7,500,000元，第八年為人民幣7,800,000元，而第九及第十年各為人民幣8,000,000元。另外，錫周服務需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年分別向蓮花堂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以及於第五至第十年各出資人民幣500,000元，供該等產業的維護、保養及房屋裝修、更新日常易損用品之用。

於管理合同有效期間，錫周服務將接管及負責蓮花堂業務及營運，並享有及承擔執行管理合同產生的全部利潤及全部虧損。

董事會相信，蓮花堂將可吸納重慶江北區、渝中區及南岸區的客戶。董事會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訂立管理合同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刊載。